

霍邱县花园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文件要求，我镇全力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花园镇政府联系（监督电话：0564—2775050，地址：花园镇政府大院，邮编：237494）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花园镇围绕政务公开年度任务进行全年目标设定，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系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镇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通过花园镇政府信息公开网，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6条；其中各级政策文件解读

9 条。并在为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公示栏，及时通过公示栏向群众公开政府相关公告、政策解读及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各村也按照要求布置了信息公开公示栏。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始终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权力阳光运行、畅通政令渠道的重要举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共收到公开申请 0 条；无结转上一年继续办理信件；2022 年度我镇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我镇组织各机构各站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要求认真核对梳理了政务公开内容，通过培训和实践，要求各机构各站所安排专人对接，定期报送相关政务信息，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主动公开、依法依规申请公开、协同公开等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并认真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由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和对群众个人信息等隐私保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以“三措举”推进两化栏目以及村务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线。一是压实责任，我镇要求下辖 11 个村村委设立村务信息公开专岗。二是集中培训，对于选定的村务公开信息专员进行专业培训。三是行成机制，对于村务公开信息，要求各村村务公开信息专员每月定时上传张贴。

（五）监督保障。在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我镇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2022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当年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相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较低，主动性较差，没有完全掌握最新出台的政策方针。下一步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及部门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政策解读的质量不高，解读方式单一；二是公开信息的覆盖面有待提升。下步工作中，我镇将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提高解读水平；加强对各部门的调度，要求各部门将产生的信息及时交由政务公开信息员发布，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和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